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3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158,267.62	288,698,122.76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7,950.24	4,819,303.19	-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921.40	4,730,217.85	-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633,900.26	-149,561,742.66	-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77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76	-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1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2,608,874.58	4,680,511,238.26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2,106,897.42	3,820,033,010.89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1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85,87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8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40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70	
合计	2,489,02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18.50%	117,608,893	101,930,919	质押	92,847,10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11.44%	72,762,009	72,762,009	质押	30,144,000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	62,247,792	62,086,092	质押	60,956,200
霍向琦	境内自然人	4.96%	31,537,244	31,504,994	质押	23,850,000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1,043,046	31,043,046	质押	10,942,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 宏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自然人	2.88%	18,299,000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 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 财富骐骥定增 3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1.76%	11,216,35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法人	1.01%	6,432,750	0		
戚晓霞	境内自然人	0.99%	6,294,377	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0.86%	5,464,125	4,240,000	质押	4,2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敏	72,762,009	人民币普通股	72,762,00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000			
王东辉	15,677,97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7,97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1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1,216,3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32,7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2,750			

戚晓霞	6,294,377	人民币普通股	6,294,377
孙鸿	4,0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5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028,538	人民币普通股	4,028,538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健康产业母基金 1 号	3,738,783	人民币普通股	3,738,783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6,246	人民币普通股	3,396,2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 5%以上股东王东辉、吴敏为夫妻关系。</p> <p>2、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p> <p>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公司未知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戚晓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0,000 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64,377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94,37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科目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4,047,424.49	498,621,417.92	-284,573,993.43	-57.0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支付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将更多的闲置资金约2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
应收票据	8,081,594.00	13,540,459.55	-5,458,865.55	-40.32%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以票据结算的销售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04,465,194.68	585,435,769.08	219,029,425.60	37.4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35,414.46	4,806,521.54	21,028,892.92	437.5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新购建的电子城办公楼装修支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79,230,410.00	205,769,590.00	259.7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7,727,268.00	51,730,007.21	-34,002,739.21	-65.7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且本期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934,678.80	4,313,368.65	-3,378,689.85	-78.3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发放2016年末计提的薪资奖金
其他应付款	40,629,463.36	23,892,092.77	16,737,370.59	70.05%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已收到电子城装修的发票未到付款节点，财务账面挂其他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771,716.68	6,322,966.68	4,448,750.00	70.36%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2、利润表主要变动科目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068,662.90	270,476.60	3,798,186.30	1,404.26%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448,808.72	1,489,848.03	2,958,960.69	198.61%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2,103,203.77	249,926.94	1,853,276.83	741.53%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561,934.73	1,121,047.56	-559,112.83	-49.8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621.86	652,412.22	-637,790.36	-97.76%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期公司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对香港大学研发项目给予捐赠，而本期未对外捐赠

3、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6,904.47	40,250,156.98	-30,483,252.51	-75.7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本金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10,378.26	805,252,532.82	-499,142,154.56	-61.99%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理财本金及对外投资较上期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0	55,000,000.00	170,000,000.00	309.09%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取得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1,925.12	75,995,011.39	-38,823,086.27	-51.09%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转让的公司股票1,829.9万股，购买均价为1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总成交金额329,452,487.85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一年即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开始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2日，根据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12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2017年02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04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04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荣之联股份的锁定承诺：1) 自本次认购荣之联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对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前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认购的荣之联股份进行解锁，同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荣之联的股票，也不由荣之联回购该部分股份（车网互联未实现承诺业绩等双方约定的情形除外）；2) 本次交易结束后，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由于荣之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荣之联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要求；3) 前述本次认购荣之联股份上市之日系指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荣之联向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该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的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执行；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荣之联带来任何损失，翊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奥力锋投资愿承担法律责任。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承诺、盈利、减值补偿的承诺：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车网互联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6,276 万元、8,312 万元、10,910 万元、13,733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均为车网互联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2013 年至 2016 年，车网互联经审计的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正数。如果前述提及的任一会计年度，车网互联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则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负数应等额冲减车网互联同期的净利润，冲减后的净利润才能被认定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3) 2013 年至 2016 年，车网互联的前述净利润应全部来自于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及行业性的运营服务平台业务。4) 车网互联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交割日后与上市	2013 年 05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5)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承诺期内,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车网互联不得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6) 从 2013 年至 2016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如果车网互联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所承诺的该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较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指车网互联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69 万元) 增加数总和 × 本次发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7) 在 2016 年度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车网互联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车网互联 75%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收购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 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一次性进行减值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车网互联 75% 股权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收购对价。前述车网互联 75% 股权期末减值额为车网互联 75% 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限届满当月月末经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后所确定车网互联 75%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任何与荣之联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黄翊、张春辉不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与荣之联不存在同业竞争。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作为荣之联股东期间,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 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荣之联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3)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p>	<p>2013 年 05 月 24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管理、投资、从事与荣之联相同或相似的、对荣之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或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荣之联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或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荣之联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上述承诺在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作为荣之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连带承担因此给荣之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 奥力锋投资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 业竞争、 关联交 易、资金 占用方 面的承 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将自觉维护荣之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荣之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荣之联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将不利用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作为荣之联股东/黄翊、张春辉作为间接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确保不发生占用荣之联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荣之联向本人或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荣之联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与荣之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荣之联股东/间接股东之地位谋求荣之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5) 上述承诺在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作为荣之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黄翊、张春辉及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愿意连带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之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在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盖章/黄翊、张春辉签字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上海翊辉 投资管理 有限公 司、上海	其他承 诺	关于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备和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保证，如果违反了前述承诺，对由	2013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 行中

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不竞争和兼业禁止的承诺：为保证公司及车网互联的利益，车网互联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与公司及/或车网互联签订或续签符合公司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公司或车网互联服务期间及离开公司或车网互联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车网互联相同或竞争的业务；车网互联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车网互联的雇员离职。	2013年05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翊;张春辉;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为保证车网互联的持续发展并保持公司持续竞争优势，黄翊、张春辉承诺，“自交割日起，应与公司/及车网互联签署不少于五年（60个月）的聘用合同，除非公司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如果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交易对方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1、如果自交割日起黄翊或张春辉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交易对方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2、如果自交割日起黄翊或张春辉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交易对方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80%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3、如果自交割日起黄翊或张春辉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交易对方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60%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4、如果自交割日起黄翊或张春辉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交易对方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40%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5、如果自交割日起黄翊或张春辉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交易对方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20%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6、同时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情形的，交易对方应按照约定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7、如果届时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不足难以履行前述股份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和黄翊、张春辉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同等金额的补偿义务；8、黄翊、张春辉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公司/或车网互联终止劳动关系，不应被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同时，翊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翊、张春辉和奥力锋投资就车网互联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期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	2013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证车联网互联的业务经营及利益,车联网互联现有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应与公司或车联网互联签署符合公司规定条件的不少于五年期限的聘用合同;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如果违反公司及/或车联网互联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车联网互联利益等情形的,公司或车联网互联可以解除与其签署的聘用合同。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认购荣之联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认购的荣之联股份进行解锁,同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荣之联的股票,也不由荣之联回购该部分股份(泰合佳通未实现承诺业绩等双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荣之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荣之联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	(一)业绩承诺 1、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泰合佳通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3,810 万元、5,456 万元、7,470 万元。注:承诺净利润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 3,810.11 万元、5,455.74 万元、7,469.89 万元四舍五入取得。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泰合佳通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交割日后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承诺期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泰合佳通不得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业绩承诺不包括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二)盈利与减值补偿承诺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泰合佳通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本次发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每年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总股份数量×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最终收购价格。"2、减值补偿承诺"在 2016 年度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合佳通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合佳通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收购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一次性进行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p>为：泰合佳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前述泰合佳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泰合佳通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限届满当月月末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后所确定泰合佳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交易对方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任何与荣之联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交易对方不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交易对方与荣之联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交易对方作为荣之联股东期间，交易对方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荣之联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荣之联相同或相似的、对荣之联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荣之联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荣之联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或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上述承诺在交易对方为荣之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给荣之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自觉维护荣之联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荣之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荣之联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将不利用本人作为荣之联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本人确保不发生占用荣之联资金、资产的行为，</p>	<p>2014 年 05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不要求荣之联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荣之联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荣之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荣之联股东之地位谋求荣之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荣之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之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在本人签字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备和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交易对方保证，如果违反了前述承诺，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为保证泰合佳通的持续发展并保持公司持续竞争优势，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承诺“自交割日起，应与公司或/及泰合佳通签署不少于五年（60个月）的聘用合同，除非公司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如果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1、如果自交割日起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2、自交割日起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其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的80%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3、自交割日起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其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的60%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4、自交割日起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应于其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其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40%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予以回购，如届时离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前述比例，或已无公司股份，则须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损失；5、自交割日起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	2014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勇和曾令霞应于其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20% 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对价予以回购，如届时离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前述比例，或已无公司股份，则须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损失；6、同时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情形的，交易对方应按照约定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前述第 4 和 5 项不受此限制）；7、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公司及/或泰合佳通终止劳动关系，不应被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霍向琦;张醒生;程洪波;聂志勇;韩炎;曾令霞	其他承诺	关于不竞争和兼业禁止的承诺：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承诺：“在公司或泰合佳通任职或聘用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不得在公司及/或泰合佳通以外从事或投资与公司及泰合佳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投资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公司及/或泰合佳通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从前述业务或服务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承诺并保证，从公司或/及泰合佳通离职后两年内，不在公司和泰合佳通以外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或/及泰合佳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投资该等业务；不在与公司及/或泰合佳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公司及/或泰合佳通以外的名义为公司及/或泰合佳通现有客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霍向琦、程洪波、韩炎、聂志勇和曾令霞从前述业务或服务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为保证公司及泰合佳通的利益，泰合佳通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与公司或泰合佳通签订或续签符合公司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公司或泰合佳通服务期间及离开公司或泰合佳通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泰合佳通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泰合佳通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泰合佳通的雇员离职。为保证泰合佳通的利益，泰合佳通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不得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2014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睿;王晓艳;赵雷;李旭宁;季献忠;牛永	股份限售承诺	孙睿、王晓艳、李旭宁、赵雷、季献忠、牛永刚（以下简称“转让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荣之联股票后，将其购买的荣之联股票自购买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锁定，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各方同意，只有在本协议约定锁定期结	2014 年 02 月 21 日	三十六个月且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	正常履行中

	刚		束并且转让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中止情况，荣之联才有义务配合转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的荣之联股份进行解锁；如果转让方股权锁定期间，荣之联发生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转让方据此取得的增量股票部分亦应计入锁定股票总数；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转让方对其在本协议中约定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益。		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孙睿;王晓艳;赵雷;李旭宁;季献忠;牛永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4、2015、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孙睿、李旭宁、王晓艳、赵雷、季献忠、牛永刚将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1200 万元 - 实际累计净利润，业绩补偿于 2016 年度完成年度审计后 1 个月内进行。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东辉、吴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王东辉、吴敏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3	至	3,22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定，由于员工调薪及新办公楼和配套设施的启用，预计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将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42/index.html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42/index.html